

核准文號：教育部 106 年 03 月 2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033019 號函核定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The Affiliated Senior High School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綜合高中課程手冊

106 學年度新生適用

99 課綱版

目 錄

壹、學校背景.....	1
貳、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2
參、暨大附中畢業條件.....	5
肆、課程概述.....	6
一、課程設計原則	
二、各領域教學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	
(一) 各類課程領域開設學分數	
(二) 共同科目與學分數	
三、各領域教學科目開設順序.....	09
伍、選課輔導.....	16
一、輔導項目	
二、輔導人員	
三、輔導時間	
四、查詢資源	
五、選課計畫表	
六、選課流程	
陸、多元進路.....	20
柒、綜合高中 Q & A.....	34
捌、課程手冊查核紀錄表.....	38

壹、學校背景

民國五十六年政府籌備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台灣省政府為配合埔里地區環境的需要及應地方人士的請求，乃撥用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埔里酒廠經營的省有土地約六甲，作為籌設本校的用地。

自五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正式奉准設立【台灣省立埔里高級中學】。

八十九年八月一日本校轉型辦理綜合高中。

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本校正式改隸，更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全校辦理綜合高中（10班）。

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調整為綜合高中6班，高職類科4班。

本校座落於南投縣埔里鎮，埔里是台灣的地理幾何中心，為一完整盆地，境內氣候溫和，雨水充足，是一個宜人居住的小鎮；鎮內物產豐饒，以種植花卉、各式農產為主，多有著名觀光景點，也是旅遊的好去處。

甫一進門，寬闊的廣場便表現出附中青年志在四方的壯志，美麗的校園，涵養出埔里學子鍥而不捨的毅力，在在都說明這是學子進德修業的最佳環境。

本校與暨大結為一家，兩校資源共用、設備互通、人員交流、社團互動，吸引優良師資在埔里服務與優秀學生在附中學習，大大提昇辦學績效。

本校所屬學區內，雖交通、地方經濟及學生素質，都無法與都會區的學校相比，然本校子弟多來自農村，秉性純良樸實，勤儉篤實，素為我們引以為傲的特點；加上校內環境幽雅，潔淨宜人，校園無時不洋溢著溫馨親切的氣息。

在這裡，春天能嗅到花香，夏天能耳聞蟬鳴，秋天有幻化的景緻，冬天有繽紛的落葉。累了，可在綠草如茵的草坪上坐坐，倦了，能有清涼的佳蔭倚靠，學子們無時無地不感到優遊自在。

貳、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一、教育理念

綜合高中是世界教育潮流，整體教育目標，在建立我國後期中等教育學制多元化，統整高中高職教育資源，提昇教育品質，厚植學生基本學科能力，提供彈性課程，適應學生延遲分化需要，發展學生語文及資訊方面潛能，奠定進修高深學術與專門知能的基礎，培養學生生涯抉擇的知能，提供學生試探職業性向的機會，協助學生適性發展，並提升學生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

二、教育目標

本校具有多元進路選擇，學生依其性向、興趣選擇各學程課程，達到適性學習的目的。學生進入暨大附中後，再依據自己的學習成就、能力、興趣、性向，選擇目標升學(一般大學院校、科技大學、技術學院)、或目標就業，透過課程選修，實現自己的理想。

(一) 自然學程：

1. 教育目標：(1)培養具有科學素養的現代公民
(2)增進對自然環境的認識與愛護
(3)作為研究高深學術與專門知能之預備。
2. 學習內容：依學生性向、興趣，配合大學多元入學方式，輔導學生選修自然科學相關課程。
3. 未來進路：依選修課程之不同，配合大學甄選入學制、考試分發入學制等，以大學自然科系為目標。

(二) 社會學程：

1. 教育目標：(1)培養具有人文素養的現代公民
(2)增進對人文社會的認識與愛護
(3)作為研究高深學術與專門知能之預備。
2. 學習內容：依學生性向、興趣，配合大學多元入學方式，輔導學生選修社會科學相關課程。
3. 未來進路：依選修課程之不同，配合大學甄選入學制、考試分發入學制等，以大學社會科系為目標。

(三) 商業經營學程：

1. 教育目標：(1)培養現代化商業服務之基礎人才。
(2)培養學生具備商業暨服務業之現代基本專業知識。
(3)培養學生敬業精神及誠信、勤奮、熱忱之工作態度。
(4)培育學生繼續升學或就業的能力。
(5)培養學生開放進取的胸襟及關懷社會與環境的情操。
2. 學習內容：傳授有關現代商業服務的基本知識和實用技能，重視會計、電腦輸

入、文書處理等技能訓練，兼重商業概論、經濟學、財務管理、行銷學……等實用知能的培養，更會因應市場需求彈性開設必要選修課程，例如：商業現代化、商業禮儀、商事法、企業管理等課程。

3. 未來進路：(1)就業展望：進入職場擔任企業經營之基層人員，如：記帳人員、財務人員、行政助理、門市銷售、商品採購、市場調查、出納人員等商業經營及服務工作。

(2)未來升學：四技二專、軍事院校、警察學校及參加各級職業技能證照檢定等。

(四) 國際貿易學程：

1. 教育目標：(1)傳授有關國際貿易之實用技能和基本知能。

(2)培養進出口貿易之報關、通訊、匯兌及儲運保險等基本知能。

(3)培養正確之工作價值觀及關懷社會與環境之情操。

(4)提升人文素養及繼續進修之能力，以奠定職業與學習生涯永續發展之基礎。

2. 學習內容：傳授有關國際貿易的基本知識和實用技能，重視國際貿易實務、會計、文書處理等技能訓練，兼重國際匯兌、商業英文、行銷學……等實用知能的培養，更會因應市場需求彈性開設必要選修課程，例如：商業溝通、電子商務實務、民商事法、企業管理等課程。

3. 未來進路：(1)就業展望：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基層國貿人員、金融機構人員、其它國貿業務或商業相關行業。

(2)未來升學：四技二專、軍事院校、警察學校及參加各級職業技能證照檢定等。

(五) 資訊應用學程：

1. 教育目標：(1) 培養學生具備資訊應用的基本知識與技能。

(2) 培養運用電腦進行資料蒐集、整理、分析處理及運用等能力。

(3) 培養程式設計和規劃系統能力。

(4) 培養商業及管理方面人才。

(5) 培養使用電腦基層工作人員。

(6) 涵養誠信、勤奮、熱誠的工作態度及良好職業道德。

2. 學習內容：可概分為三類：

(1) 基本課程：國文、英文、數學、體育……等共同科目。

(2) 商業類課程：商業概論、會計學、經濟學等商業課程。

(3) 資訊類課程：計算機概論、文書處理、程式設計、網頁製作等課程。

3. 未來進路：(1) 就業展望：成立個人工作室設計網頁、從事程式設計工作、電腦操作員、文書排版人員等和電腦技術相關的行業工作。

(2) 未來升學：四技二專、軍事院校、警察學校及參加各級職業技能證照檢定。

(六) 觀光事業學程：

1. 教育目標：
 - (1)傳授有關觀光休閒活動企劃、餐旅之基本知識和實用技能。
 - (2)培養觀光休閒活動企劃、餐旅之基本作業與服務知能。
 - (3)涵養誠信、勤奮及熱忱之工作態度。
2. 學習內容：
 - (1)觀光旅遊實務素養：
餐旅概論、觀光資源、觀光行政法規、旅遊實務、遊程規劃實務、導覽解說實務。
 - (2)餐旅實務素養：
飲料與調酒、房務實務、客務實務、餐旅服務、專題製作。
 - (3)語言能力：餐旅英文與會話、觀光日(法)語會話。
3. 未來進路：
 - (1)升學：可參加國內設有觀光、旅館管理、休閒事業管理系、旅運管理、航空管理等科系之大專院校、四技二專推薦甄選聯合招生。
 - (2)檢定與證照：輔導通過英語、日語、法語等語言檢定以及考取飲料調製、烘焙食品、中餐烹調、餐旅服務等證照，以培養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 (3)就業：學生畢業後可進入以下觀光相關行業就職
 - a.旅行業：如導遊、領隊、票務、業務員、線控、團控等。
 - b.旅館業：如客務部（訂房員、諮詢服務員、櫃檯、總機等）、房務部、餐飲部等。
 - c.遊憩業：如主題樂園服務人員、俱樂部服務人員等。
 - d.各級觀光行政單位：基層行政人員。
 - e.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博物館等解說員。

參、暨大附中畢業條件

一、畢業總學分數

畢業總學分數至少160學分，包括：

1. 必修科目均須及格。
2. 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二、必選修學分數

如表列：

暨大附中綜合高中畢業條件		
畢業總學分數		至少 160 學分
必修科目(含部訂和校訂)		66 學分(部訂 54 學分和校訂 12 學分)全部及格
實驗班	數理班	68 學分全部及格
必修科目	語文班	68 學分全部及格

三、必須參加活動

除一般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和選修課程外，學生必須參加學校綜合活動課程，不計學分。

四、成績評量方式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學生成績評量。

五、畢業證書授與

1、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者，即授予綜合高中畢業證書：

- 修業年限符合規定（五年內修畢）；
- 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每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皆及格；
- 畢業總學分達最低標準（即 160 學分）。

2、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3、修滿專門學程 40 學分（含核心科目 26 學分）且及格者，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專門學程專長。

肆、課程概述

一、課程設計原則

- 1、兼顧學生升學及就業需求，課程分學術學程與專門學程而設計。
- 2、發揮性向試探及延遲分化功能。
- 3、增進學生依其性向選課的機會。
- 4、配合高中、高職新課程趨勢。
- 5、考慮與其他高中、高職、五專互轉的彈性。
- 6、採學年學分制規劃。
- 7、開設學程：

學術導向：升大學院校為主，有學術自然及學術社會兩類學術學程。

專門導向：升科技大學院校為主，本校開設商業經營、國際貿易、資訊應用等專門學程。

二、各領域教學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

（一）各類課程領域開設學分數

科 目 類 別	部 定 必 修	校 訂	
		必 修	選 修
一 般 科 目	54 (28%)	12 (6%)	128 (66%)
專 精 科 目	—	—	
小 計	54 (28%)	140 (72%)	
可 修 習 總 學 分 數	194 學 分		
綜 合 活 動	16 節		
總 上 課 節 數	210 節		
畢 業 學 分 數	160 學 分		

科目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		備 註
				必修	選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 文	8		20-24	
		英 文	8		20-24	
	數 學		8		20	
	社 會		6	6	12	(學術自然學程)
	自 然		6	2	8	(學術社會學程)
	藝 術		4		2	
	生 活		6			
	健康與體育		6	8		
	全民國防教育		2		4	
	其他				12	(跨領域選修)
	綜合活動		16			(不計學分)
專精科目	學 術	自然			32	
		社會			30	
	專 門	商業經營			74	
		國際貿易			74	
		資訊應用			74	
		觀光事業			74	
學分數小計			54 學分	12 學分	128 學分	合計 194 學分
學生畢業最低學分數			54 學分	12 學分	94 學分	160 學分
				106 學分		

(二) 共同科目與學分數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56 學 分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 領域	歷史 I	6	2						
					地理 I		2						
			公民與社會 1		2								
			自然 領域	基礎物理 I	6	2						與基礎地科對開	
				基礎化學 I			2						
				基礎生物 I 上			2						
			藝術 領域	音樂 I II	4	1	1						
				美術 I II		1	1						
			生活 領域	生涯規劃 I II	6	1	1					生活科技、家政 上下學期對開	
				生活科技		2	(2)						
				家政		(2)	2						
			健康與 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 計		54	28	24	1	1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16 學 分	體育 III IV		4			2	2				
			歷史 II		2		2						
			地理 II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2						
			基礎地球科學 I		2	2							
			小 計		12	2	6	2	2				
校訂選修科目		128 學分		128	2	2	29	29	33	33			
合 計 (學 分)				194	32	32	32	32	33	33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必修科目		綜合活動		16	3	3	3	3	2	2	不計學分		
總 計 (節 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每週 35 節課		

三、各領域教學科目開設順序

1.一般科目

類別：本國語文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國文I (4)	→ 國文II (4)	→ 國文III (4)	→ 國文IV (4)	→ 國文V (4)	→ 國文VI (4)
			→ 寫作指導 I (1)	→ 寫作指導 II (1)	→ 國文演習 I (1)	→ 國文演習 II (1)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外國語文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英文I (4)	→ 英文II (4)	→ 英文III (4)	→ 英文IV (4)	→ 英文V (4)	→ 英文VI (4)
			→ 英文文法 I (1)	→ 英文文法 II (1)	→ 英文閱讀與 寫作 I (1)	→ 英文閱讀與 寫作 II (1)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數學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數學I (4)	→ 數學II (4)	→ 數學III (4)	→ 數學IV (4)	選修數學 甲上 (4)	→ 選修數學 甲下 (4)
					統整數學 I (2)	→ 統整數學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社會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歷史I (2)	→ 歷史II (2)	→ 歷史III(自然學 程)(2)	→ 歷史IV(自然學 程)(2)		
	地理I (2)	→ 地理II (2)	→ 地理III (自然學程) (2)	→ 地理IV (自然學程) (2)		
	公民與社會 1 (2)	→ 公民與社會 2 (2)	→ 公民與社會 3 (自然學程) (2)	→ 公民與社會 4 (自然學程) (2)		→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自然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基礎物理 I → (2)		基礎物理 II (社會學程) (2)			
		基礎化學I (2)	→	基礎化學 II (社會學程) (2)		
		基礎生物I上 (2)	→ 基礎生物 I 下 (社會學程) (2)			
	基礎地球科學 I → (2)			基礎地球科學 → II (社會學程) (2)	應用地球科學 (社會學程) (2)	
					自然專題 → (社會學程)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藝術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音樂I (1)	→ 音樂II (1)			→ 藝術生活 I (1)	→ 藝術生活 II (1)
	美術I (1)	→ 美術II (1)			→ 音樂應用 藝術 (1)	→ 視覺應用 藝術 (1)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生活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生涯規劃I (1)	→ 生涯規劃II (1)				
	生活科技 (2)					
		家政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健康與體育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體育I (2)	→ 體育II (2)	→ 體育III (2)	→ 體育IV (2)	→ 體育V (2)	→ 體育VI (2)
			健康與護理I (1)	→ 健康與護理II (1)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全民國防教育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全民國防教育I (1)	→ 全民國防教育II (1)	→ 全民國防教育 III (1)	→ 全民國防教育 IV (1)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一般科目跨班選修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國文						
基礎能力訓練						
(2)						
英語						
基礎能力訓練						
(2)						
基礎						
英文會話寫作						
(2)						
數學						
基礎能力訓練						
(2)						
數學研討						
(2)						
		閱讀與寫作				
		(2)				
		英語				
		說寫能力訓練				
		(2)				
		漫談				
		排列組合與機率				
		(2)				
		社區文化				
		(2)				
		啟動創造力				
		(2)				
		美術專題				
		(2)				
		鋼琴演奏				
		(2)				
		商業與生活				
		(2)				
		電腦與生活				
		(2)				
		微電影製作				
		(2)				
			現代文學欣賞			
			(2)			
			進階英語			
			聽力與閱讀			
			(2)			
			數學進階研討			
			(2)			
			基礎法語入門			
			(2)			
			基礎日語入門			
			(2)			

基礎
東南亞語入門
(2)
歷史與生活
(2)
物理實驗
(2)
創造力實踐
(2)
天文觀測技術
(2)
籃球進階
(2)
音樂欣賞
(2)
美感與設計
(2)
烘焙學概論
(2)

古典文學欣賞
(2)
基礎英語
說寫訓練
(2)
突破英語
聽力與閱讀
(2)
細說數學
(2)
基礎法語
(2)
基礎日語
(2)
基礎東南亞語
(2)
觀光地理
(2)
化學應用實驗
(2)
創造力
創意實踐
(2)
天文光學觀測
(2)
競技籃球
(2)
音樂賞析
(2)
美術創意製作
(2)

中西式
點心概論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2.專精科目

(1) 學術自然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基礎物理Ⅱ (2)	→ 物理Ⅰ (4)	→ 物理Ⅱ (4)
		選修基礎物理(B) (2)				
		基礎化學Ⅱ (2)	→	→	化學Ⅰ (3)	→ 化學Ⅱ (3)
				選修基礎化學 (2)		化學演習 (2)
					→ 化學實驗上 (1)	→ 化學實驗下 (1)
		基礎生物Ⅰ (2)	→	→	生物Ⅰ (4)	→ 生物Ⅱ (4)
					應用生物 (2)	生物演習 (2)
				基礎地球科學Ⅱ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2)學術社會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歷史Ⅲ (2)	→ 歷史Ⅳ (2)		
			地理Ⅲ (2)	→ 地理Ⅳ (2)		
				→	→ 選修歷史上 (3)	→ 選修歷史下 (3)
				→	→ 應用地理上 (3)	→ 應用地理下 (3)
		公民與社會 3 (2)	→	公民與社會 4 (2)	→ 選修公民與社會上 (3)	→ 選修公民與社會下 (3)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3)商業經營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會計學I (4)	→	*會計學II (4)	→	會計學III (4)	→	會計學IV (4)
			會計實務I (2)	→	會計實務II (2)				
			*商業概論I (2)	→	*商業概論II (2)	→	商業概論III (3)	→	商業概論IV (3)
			*經濟學I (4)	→	*經濟學II (4)	→	經濟學III (4)	→	經濟學IV (4)
							財務報表分析I (2)	→	財務報表分析II (2)
			*計算機概論I (2)	→	*計算機概論II (2)	→	計算機概論III (3)	→	計算機概論IV (3)
							專題製作I (1)	→	專題製作II (1)
							會計選讀I (2)	→	會計選讀 II (2)
							經濟分析I (2)		經濟分析 II (2)
			商業經營實務 I (2)	→	商業經營實務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4)國際貿易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會計學I (4)	→	*會計學II (4)	→	會計學III (4)	→	會計學IV (4)
			會計實務I (2)	→	會計實務II (2)				
			*商業概論I (2)	→	*商業概論II (2)	→	商業概論III (3)	→	商業概論IV (3)
			*經濟學I (4)	→	*經濟學II (4)	→	經濟學III (4)	→	經濟學IV (4)
							財務報表分析I (2)	→	財務報表分析II (2)
			*計算機概論I (2)	→	*計算機概論II (2)	→	計算機概論III (3)	→	計算機概論IV (3)
							專題製作I (1)	→	專題製作II (1)
							會計選讀I (2)	→	會計選讀 II (2)
							經濟分析I (2)		經濟分析 II (2)
			*國際貿易實務 I (2)	→	*國際貿易實務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5)資訊應用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會計學I (3)	→	*會計學II (3)	→	會計學III (4)	→	會計學IV (4)
			會計實務I (2)	→	會計實務II (2)				
			*商業概論I (2)	→	*商業概論II (2)	→	商業概論III (2)	→	商業概論IV (2)
			*經濟學I (4)	→	*經濟學II (4)	→	經濟學III (3)	→	經濟學IV (3)
							財務報表分析I (2)	→	財務報表分析II (2)
			*計算機概論I (2)	→	*計算機概論II (2)	→	計算機概論III (4)	→	計算機概論IV (4)
							專題製作I (2)	→	專題製作II (2)
							影像處理I (2)	→	影像處理II (2)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2)	→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類別：資管群專精科目跨班選修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虛擬實境 之虛擬場景 (2) 國貿業務 (2) 文書處理 (2) 網頁設計 (2) 動畫製作 (2)			
				虛擬實境 之虛擬人物 (2) 貿易實務 (2) 文書處理 實務與應用 (2) 網頁設計 製作與實務 (2)		

(6)觀光事業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餐旅英文與會話 I (2)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 (2)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I (2)	*餐旅英文與會話 IV (2)
			*餐旅概論 I (2)	*餐旅概論 II (2)		
			*餐旅服務 I (3)	*餐旅服務 II (3)	*餐旅服務 III (3)	*餐旅服務 IV (3)
			*飲料與調酒 I (3)	*飲料與調酒 II (3)	餐飲實務 I (2)	餐飲實務 II (2)
					專題製作 (2)	
			旅館管理實務 I (2)	旅館管理實務 II (2)		
			旅遊實務 I (2)	旅遊實務 II (2)		
					觀光行政法規 (2)	
					導覽解說實務 I (2)	導覽解說實務 II (2)
			遊程規劃實務 I (2)	遊程規劃實務 II (2)	領隊實務 (2)	導遊實務 (2)
			觀光資源導論 I (2)	觀光資源導論 II (2)		
					觀光學概論 I (2)	觀光學概論 II (2)
					航空業務與國際票 務 I (2)	航空業務與國際 票務 II (2)
			基礎日語 I (2)	基礎日語 II (2)		
						生態觀光概論 (2)
						觀光地理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伍、選課輔導

本校課程係為升學導向與就業而設計，並兼顧綜合導向學生之需求。

學生可依個人志趣與性向，並徵詢老師與家長之意見決定進路後，參考課程手冊「各種進路修課建議」，選修合適之課程。

各學期選課時，提醒學生注意各領域之必修課程(部定必修與校訂必修)一定要列入選課計畫。選修課程部份，可就該學期各領域所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要注意不能盲目選擇，應配合自己的進路詳加考慮。

至於選課方式，除了高一上學期於新生訓練期間實施外，其餘各學期均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實施。課程手冊已公佈每一學期開課表，並透過各種說明會、座談會以及個別指導等方式，輔導學生選課。有關選課輔導的項目、人員、時間、查詢資源等，說明如下：

一、輔導項目

分別經由學生、教師及家長三方面實施。

(一) 學生方面：

1. 高一新生於新生訓練期間，介紹高中職與國中教育之差異，高中畢業之進路發展及大學多元入學管道等。
2. 高一上實施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提供客觀之評量資訊，並進行個別諮商，協助學生瞭解自我能力、性向與興趣。
3. 於高一上學期舉辦課程說明會，介紹各學期所開課程之內容與生涯發展之關係。
4. 以班級座談方式，向學生介紹各大專院校校系概況及各種職業資訊。
5. 舉辦選課座談會，提供學生有關選讀課程的資訊與考慮之因素，並依需要提供個別輔導。
6. 各學期開學後實施選課適應調查，對學生進行座談與個別輔導。

(二) 家長方面：

1. 辦理家長座談會或說明會，藉親師溝通之機會，使家長瞭解有關子女生涯發展之各項因素，協助子女選擇適合個人能力與興趣之課程，以利未來發展。
2. 利用親職教育輔導刊物隨時報導學生選課適應情形及最新課程動態，讓家長對子女選課情形有所瞭解。

(三) 教師方面：

1. 舉辦選課說明會，提供教師有關必、選修課程之資訊，並溝通其在學生選課輔導過程中所遭遇困難，協助解決。
2. 提供教師學生心理測驗資料，並說明測驗結果與學生選課間的關係。
3. 個別選課適應困難學生之轉介輔導服務。

二、輔導人員

- (一) 各班導師
- (二) 輔導教師
- (三) 職科主任和各科召集人
- (四) 其他相關人員

三、輔導時間

- (一) 高一新生在新生訓練期間實施。
- (二) 各種說明會與座談會利用週末假日及生涯規劃課程時間進行。
- (三) 個別輔導利用課餘時間進行。
- (四) 家長溝通則適時適地以資料寄送、電話或約談等方式進行。

四、查詢資源

有關於綜合高中課程之實施，除查閱本校課程手冊外，並可向下列人員或有關單位查詢相關問題。

- (一) 開設必修及選修科目：教務處。
- (二) 課程規劃：教務處、各科召集人和職科主任。
- (三) 選課規劃：教務處、輔導教師、導師、職科主任及任課老師。
- (四) 心理測驗施測及解釋：輔導室、輔導教師。
- (五) 確定自己的性向及興趣：輔導室、輔導教師、導師、家長。
- (六) 科系簡介資料：輔導室、輔導教師。

五、選課計畫表

- (一) 高一上不分學程，著重培養基礎學科能力及生涯規劃導引，為能協助學生適應選課方式及瞭解選課之重要性，故在高一上學期安排 2 學分之選修空間。
- (二) 高一下開始，學生可以課程選修方式依照自己的興趣及升學或就業需要安排自己的課表，做更專精的學習。
- (三) 課程自由度：
 - 1. 必修科目：包含「部定必修」與「校訂必修」，必須取得學分，始能畢業。
 - 2. 選修科目：學生可以依照自己的興趣及升學或就業需要安排，不及格可以不必重修，但總學分數必須符合畢業之最低要求。
 - 3. 核心科目：學生若要在高三畢業時在畢業證書上加蓋主修學程者，各專門學程之「核心科目」必須選修取得學分且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40學分。
- (四) 選修不受班級限制，性向、興趣、需求是課程選修的重要因素：
選課是可以跨班級選修，但：
 - 1. 學生必須考慮自己之性向、興趣及生涯規劃安排，作適當選擇。

2. 可安排跨年級重補修。
3. 選課應該滿足進路需求：
 - (1)要升學學生要注意「考試科目」必須選修，包含一般科目與專精科目。
 - (2)要就業學生要注意證照考試及技能學習之相關科目必須選修。

六、選課流程

開設前學期

期末前二個月
請各科各學程
開設選修課程

確定開設選修課程名稱，
班數人數限制，教學內容
以及授課教師名單。

期末前一個月
進行預選

期末公佈開設
課程、預選結
果及授課教師

備註：開班需至少 15 人。

開設學期

上課一週後
辦理改選

改選辦法：

- 1、改選必須為同時段開課課程之
互換。
- 2、每班人數至少 15 人。
- 3、改選需轉出課程任課教師
同意簽名認可和轉入課程
任課教師同意簽名認可。

上課二週後
公佈改選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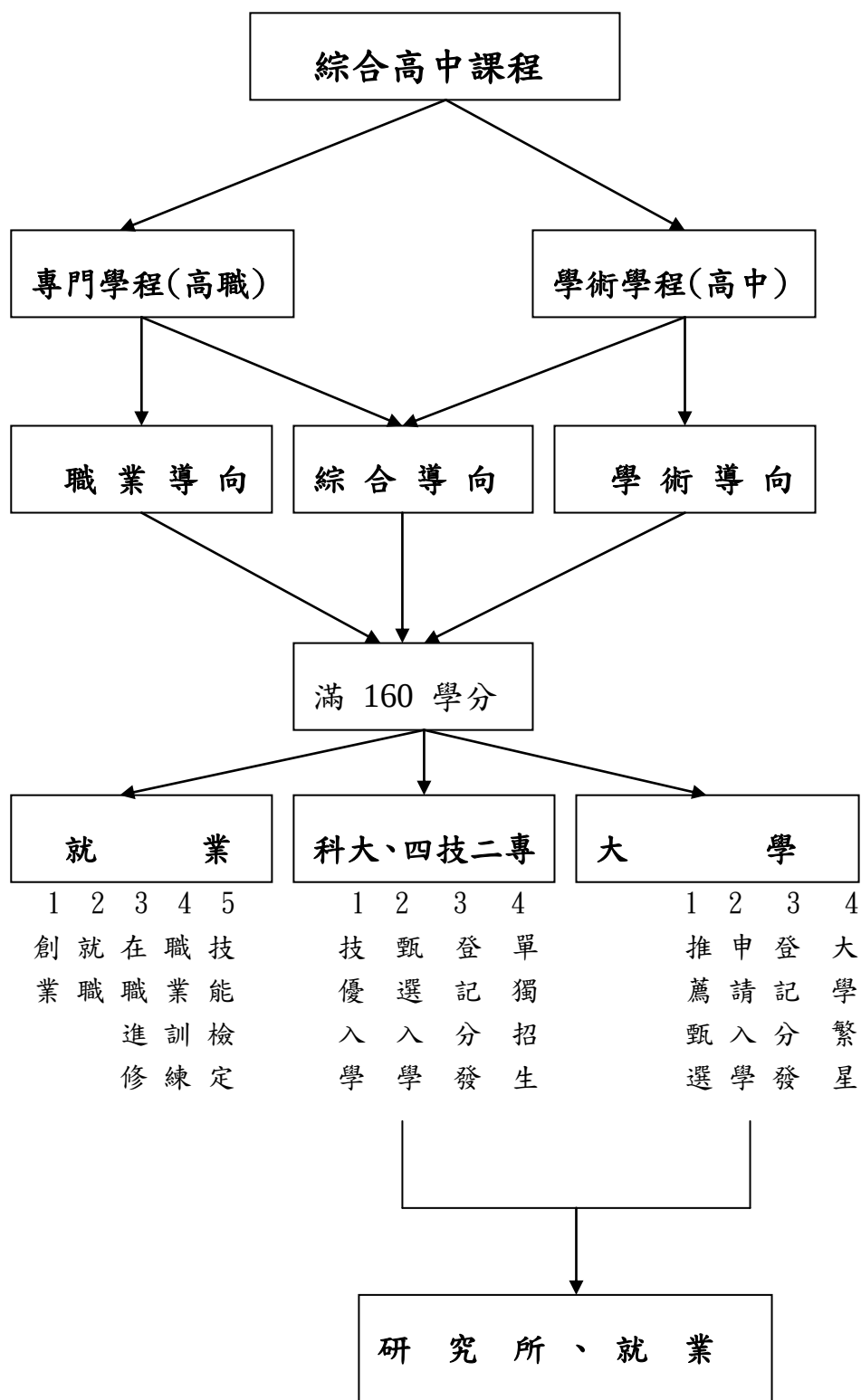
陸、多元進路

本校因設置有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兩大類課程，學生的進路也兼具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學生的機會，其生涯發展進路，如表一，主要升學進路與測驗類別，如圖一。

表一：綜合高中與傳統高中職等學制進路分析表

學制類別	說 明	進 路	評 析
綜合高中	1、設有學術與專門課程，依學生個人興趣，志願選修課程。 2、修畢專門學程，等同於高職學歷。	1、大學推薦甄選、申請入學、指考登記分發。 2、科大四技二專推薦甄選、申請入學、指考登記分發。 3、空中大學。 4、就業。	兼具高中與高職身份資格，較具彈性，學生可選擇報考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
普通高中	校內僅設普通科。	1、大學推薦甄選、申請入學、聯考登記分發。 2、空中大學。 3、就業。	僅能選大學就讀，升學管道相當窄化。
普通高職	校內僅設各類職業科。	1、科大四技二專推薦甄選、申請入學、聯考登記分發。 2、空中大學。 3、就業。	國中畢業性向未定，過早分化；僅能選科大、四技、二專就讀或就業，管道相當窄化。
完全中學	國高中採六年一貫制。	1、大學推薦甄選、申請入學、聯考登記分發。 2、空中大學。 3、就業。	等同於普通高中，僅能選大學就讀，升學管道相當窄化。
特殊單科高中	僅設一科，國立臺東體育高中	1、大學推薦甄選、申請入學、聯考登記分發。 2、空中大學。 3、就業。薦甄選、申請入學、聯考登記分發。	國中畢業性向未定，過早分化；等同於普通高中，僅能選大學就讀，升學管道相當窄化。
五年制專科學校	職業取向。	1、二技推薦甄選、申請入學、聯考登記分發。 2、插班大學、科大。 3、空中大學。 4、就業。	國中畢業性向未定，過早分化；插班大學、科大校系名額不確定。

圖一：暨大附中學生主要升學進路與測驗類別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介紹

102/10/15（實際情況應以當年度簡章為準）

一、基本概念

實施考招分離後，「考試」與「招生」分別由不同的單位負責。統一入學考試（含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之命題及試題研發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負責；術科考試由術科委員會負責；招生則由各大學組成的各種委員會負責。

「選才多元」為入學方案之精神，除考試成績之外，考生在高中的各種表現被納入選才的考量，此外，校系也可以只採計部分考科來錄取學生。

以下分別從「考試制度」及「入學管道」兩部分來介紹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二、考試介紹

為了鑑別考生的學科能力，推出了幾種功能不同的測驗：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術科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等統一考試。以下簡要介紹各種考試：

（一）學科能力測驗

學科能力測驗（簡稱「學測」）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考科，旨在測驗考生是否具有接受大學教育的基本學科能力，是大學校系初步篩選學生的門檻。民國 102 年開始，因應 99 學年度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簡稱「99 課綱」），學測英文、數學、社會、自然四考科的測驗內容隨之調整；國文考科、社會考科歷史部分，將配合 101 學年度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國文課程綱要與歷史課程綱要（簡稱「101 課綱」），於民國 104 年開始調整測驗內容，目前仍沿用 95 暫綱。

學測各科測驗範圍，考生五科都必須應考，成績均採級分制，可用於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大學考試入學，及科技校院申請入學等招生管道。

1、測驗目標：

學科能力測驗主要在檢測考生是否具備各考科的一般知能，也就是是否具備就讀大學所需要的基本學科能力，考試的範圍較小，難度較低。

2、測驗科目：

包含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考生五科都必須應考。五科成績均採 15 級分制。

3、測驗範圍：以高一及高二之必修課程綱要為準。

自民國 102 年開始施測的學測各考科測驗範圍如表一

表一、學測各考科的測驗範圍

考試科目	測 驗 範 圍
國文*	高一必修科目國文、高二必修科目國文
英文	高一必修科目英文、高二必修科目英文
數學	高一必修科目數學、高二必修科目數學 A 版
社會*	高一必修科目歷史、必修科目地理、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 高二必修科目歷史、必修科目地理、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
自然*	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一、必修科目基礎化學（一） 必修科目基礎生物(1)、必修科目基礎地球科學 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二 A、必修科目基礎化學（二）

註：* 國文考科和社會考科歷史部分目前仍依 95 暫綱命題。

* 自然考科之測驗範圍皆屬於高一、高二必修課程。

4、報名及測驗時間：報名時間為高三上學期，考試時間為高三寒假期間。

5、考試時間：

測驗時間除國文考科為 120 分鐘外，其餘各考科均為 100 分鐘。未來配合實際需要，可作適度調整。

6、成績計算：

選擇題計分方式為單選題答錯不倒扣，多選題答對選項數多於答錯選項數，得部分分數，意即各單題最低分是 0 分。各科成績採（15）級分制。

7、考試題型：

學測以電腦可讀的題型為主，例如：選擇題（單選題、多選題）、選填題；國文、英文考科另有非選擇題。

各考科試題之詳細計分方式請見該科試題本的作答說明。社會考科中的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試題所占比例相當。自然考科的試題分為兩部分，第壹部分全部計分；第貳部分則是答對一定比例即得滿分。至於各考科之試卷架構與題型配置示例，請參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民國 101 年 9 月公布的參考試卷。

8、成績檢定：

依各科全體到考考生成績計算，學科及總級分各分為五種標準，由校系自訂通過之標準：

頂標：成績位於第 88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前標：成績位於第 7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均標：成績位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後標：成績位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底標：成績位於第 12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9、用途：可供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中央警察大學申請入學、軍校甄選入學、進修學士班、部分國外大學等招生管道使用。

10、「一綱多本」的命題方式

高中教材開放編輯，各科均有多個版本，即「一綱多本」。在「一綱多本」的情形下，各考科的命題將以課程綱要所列之主要概念為原則，並依據各考科的測驗目標設計試題。

為配合學校教學，在命題設計上，各試題將提供作答的資訊，作為考生答題的參考。惟考生需具備該科基本的知識及能力，方能了解所提供的資訊。為避免因用詞或使用的符號不同而造成爭議，試題中所用到的非通用專有名詞，將在試題本上予以適當說明或註解。

（二）指定科目考試

指定科目考試（簡稱「指考」）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十考科，旨在檢測考生是否具備校系要求的能力，是大學考試入學招生管道的主要依據。自民國 91 年開辦以來，其測驗內容隨著高中課程的變化迭有調整。民國 102 年開始，因應 99 學年度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簡稱「99 課綱」），指考英文、數學甲、數學乙、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八考科的測驗內容隨之調整；國文考科及歷史考科，將配合 101 學年度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國文課程綱要與歷史課程綱要（簡稱「101 課綱」），於民國 104 年開始調整測驗內容，目前仍沿用 95 暫綱。

1、測驗目標：

指定科目考試主要在仔細篩選學生，範圍較大、難度較高。各校系可依其招生特色及需求，就十個考科當中，指定某些考科，以考試成績選才；而考生則依個人興趣及能力，就其志願校系所指定的考試科目，自由選擇應考，此即「校系指定，考生選考」的

雙向選擇。

2、測驗科目：

包含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化學、物理、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10 科，大學校系可以依據發展特色及需要採計某些指定考科，考生可以根據自己的興趣、能力以及志願校系自行選考考科。

3、測驗範圍：

指考各科測驗範圍以高一、高二、高三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綱要為準，成績採百分制，用於大學考試入學招生。除國文考科與歷史考科以外，各考科測驗範圍以 99 課綱為依據，包括高一、高二、高三必修與選修課程。自民國 102 年開始施測的指考各考科測驗範圍如表二，各考科詳細說明請見中心於民國 100 年 9 月公布之考試說明。

表二、指考各考科的測驗範圍

考試科目	測 驗 範 圍
國文*	高一必修科目國文、高二必修科目國文、高三必修科目國文
英文	高一必修科目英文、高二必修科目英文、高三必修科目英文
數學甲	高一必修科目數學、高二必修科目數學 B 版、 高三選修科目數學甲 I、高三選修科目數學甲 II
數學乙	高一必修科目數學、高二必修科目數學 A 版、 高三選修科目數學乙 I、高三選修科目數學乙 II
歷史*	高一必修科目歷史、高二必修科目歷史、高三選修科目歷史
地理	高一必修科目地理、高二必修科目地理、高三選修科目地理
公民與社會	高一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高二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 高三選修科目公民與社會
物理	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一、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二 B、 選修科目物理
化學	必修科目基礎化學（一）、必修科目基礎化學（二）、 必修科目基礎化學（三）、選修科目化學
生物	必修科目基礎生物（1）、必修科目基礎生物（2）（應用生物）、 選修科目生物

註：*國文考科和歷史考科目目前仍依 95 暫綱命題。

3、報名及測驗時間：

每年五月間報名，七月一日、二日、三日考試。

4、考試時間：

各考科的測驗時間均為 80 分鐘。未來配合實際需要，可作適度調整。

6、考試題型：

指考的題型有選擇題（單選題、多選題）、選填題及非選擇題；各題型的比重，依各考科需求而異。其中可設計資料性、整合性的試題，或採申論、計算、作圖等不同的作答方式。至於各考科之試卷架構與題型配置示例，請參見中心於民國 101 年 9 月公布的參考試卷。

7、用途：作為考試入學、進修學士班分發之依據。

8、「一綱多本」的命題方式：

高中教材開放編輯，各科均有多個版本，即「一綱多本」。在「一綱多本」的情形下，各考科的命題將以課程綱要所列之主要概念為原則，並依據各考科的測驗目標設計試題。

為配合學校教學，在命題設計上，各試題將提供作答的資訊，作為考生答題的參考。惟考生需具備該科基本的知識及能力，方能了解所提供的資訊。為避免因用詞或使用的符號不同而造成爭議，試題中所用到的非通用專有名詞，將在試題本上予以適當說明或註解。

（三）術科考試

音樂、美術、體育三項術科考試由「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負責統一辦理，舞蹈、戲劇、國樂、國劇與運動競技等術科考試，由相關校系自行辦理。以下簡要介紹術科考試。

1、測驗目標：

藉由術科考試測驗學生程度，作為招生依據。

2、測驗科目：

科 目	考 試 項 目
音樂	主修、副修、樂理、聽寫、視唱
美術	素描、彩繪技法、創意表現、水墨書畫、美術鑑賞
體育	60 公尺立姿快跑、20 秒反覆側步、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連續三次跳、1600 公尺跑走

說明：

（1）音樂主、副修可從鋼琴、聲樂、絃樂、管樂、擊樂、理論與作曲、傳統樂器等七

個項目中任選兩樣應考，副修不能與主修相同。

(2) 音樂五項及美術五項考生可自由選考，體育則需全部項目應考。

(3) 測驗目標、測驗內容、考試準備建議等，可參閱大考中心出版之「術科考試說明」。

各科考試試務規定與時程請參閱當年度術科考試簡章。

3、報名及測驗時間：

十二月報名，隔年二月考試。

4、評分方式：

美術及音樂五個分項個別計分，體育術科只給一個總分。

5、成績檢定：依各科全體到考考生成績計算，各科及各項目分為五種標準，由校系自訂通過之標準：

頂標：該項目（考科）成績位於第 88 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

前標：該項目（考科）成績位於第 75 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

均標：該項目（考科）成績位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

後標：該項目（考科）成績位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

底標：該項目（考科）成績位於第 12 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

6、用途：術科考試一試多用，可供個人申請、考試入學及部分大學校系单招使用。

（四）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係配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內涵，以適切之題型，針對高中學生英語聽力進行的一項綜合評量。同時，為呼應大學校園國際化趨勢，本測驗除著重英語於日常生活之應用與溝通外，也強調課堂學習相關之英語能力，以期能將所學與世界接軌。

測驗成績採等級制，各大學可自 104 學年度開始將英聽測驗成績納入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與「考試入學」之檢定項目；103 學年度則可納為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審查資料之一。各招生管道使用本測驗成績之方式，悉依各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1、測驗目的：

(1) 落實高中英文課程綱要聽、說、讀、寫能力並重之內涵。

(2) 依據高中英文課程綱要，評量高中生英語聽力學習之成效。

(3) 評量學生日常生活及課堂學習相關英語之聽解能力。

(4) 提供各大學校院招生選才之參考。

2、測驗時間：共 60 分鐘（含說明時間）。

3、測驗範圍：

涵蓋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英文」課程綱要所訂之第一至第四學期必修課程。

4、題型與題數：

皆為四選一的選擇題，整卷共 40 題，依據測驗目標設計，評量考生對詞彙、句子、對話、篇章的聽解能力，共含四大題：「看圖辨義」、「對答」、「簡短對話」與「短文聽解」，除「對答」為單題、「短文聽解」為題組外，「看圖辨義」與「簡短對話」皆含單題及題組試題。

5、測驗內容：

測驗內容涵蓋生活化、實用性之主題，情境包括家庭、校園、公共場所、社交場合等。詞彙範圍以高中英文常用 4,500 字詞為主，可參考大考中心高中英文參考詞彙表第一至第四級 (http://www.ceec.edu.tw/Research/paper_doc/ce37/ce37.htm)。

6、「一網多本」的命題方式：

高中教材開放編輯，在「一網多本」的情形下，本聽力測驗遵循課程綱要所列之能力指標，訂定測驗目標以作為試題編製之依據。

三、入學管道介紹

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分為「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入學」。

(一) 繁星推薦入學

為平衡城鄉教育資源的落差，體現教育機會均等的公平正義，引導學生就近入學高中職，達成「高中均質、區域均衡」目標，辦理「繁星推薦入學」。

1、大學招生

(1) 所有大學均可參加。

(2) 大學依學系之性質分學群招生：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醫學系除外）。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

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

第四類至第七類學群，僅限招收高中之音樂、美術、舞蹈（以下稱藝才班）及體育班學生。

(3) 大學校系得另訂原住民外加名額。

2、高中推薦

(1) 被推薦學生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並需符合下列資格：

- ① 全程就讀國內同一高級中等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且高一及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
 - ② 學測成績任一科不得為零級分，校系要求之術科項目不得為零分，且符合大學所訂之檢定標準。
 - (2) 高中對每大學各學群至多推薦2名，且同一名學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藝才班及體育班學生僅限被推薦至第四至第七類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之學群。學生如獲推薦第8類學群A校醫學系，並通過第1階段篩選，不得再於個人申請報名A校醫學系。
 - (3) 「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等入學方式，高中對同一學生僅能擇一推薦報名；凡重複推薦報名者，一經發現即取消其「繁星推薦」錄取資格。
 - (4) 各高中得增加符合資格條件之原住民外加推薦名額。但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應就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
3. 第一～七類學群分發錄取
- (1) 以學生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作為第一個比序項目，百分比小者優先錄取。
 - (2) 經第一項比序結果相同者，以各大學自訂之條件比序，擇優錄取。經前項比序後仍相同者，一律錄取。
 - (3) 分兩輪分發：
 - ① 第一輪分發：依各大學校系所訂定學測、術科考試成績之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分發作業，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對同一高中各藝才班及體育班之學生，其對應之學群亦各以錄取一名為限。
 - ② 第二輪分發：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依校系所訂定招生條件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各大學對同一高中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 (4) 原住民外加名額分發原則與一般生相同。
4. 第八類學群甄試錄取 ★請注意103學年度起適用★
- (1) 第一階段篩選：
 - ① 面試人數由各校系自訂，至多為招生名額之3倍率或50人。
 - ② 由甄選會依大學校系所訂學測成績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比序項目進行篩選(第1輪)，通過篩選學生各校至多1名；第1輪篩選後如仍未達校系預定面試人數，甄選會再依校系所訂之學測成績檢定標準及比序項目補入(第2輪)以達預定面試人數。
 - ③ 第1～7類學群放榜同時，公告第8類學群(醫學系)可進入第2階段面試名單。
 - (2) 第二階段面試：面試內容由各校自訂，惟不另請學生準備備審資料。考量各校

辦理作業時程，併同個人申請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辦理。

(3) 報名費用：除報名費200元外，如經篩選獲面試者，需另繳交面試費用。

(4) 錄取：依面試成績決定錄取結果。校系不列備取。學生如經錄取，不得參加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登記。錄取名單由各校公告，並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公告。

5. 錄取生之限制

(1)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均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亦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2)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不得參加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3) 繁星推薦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招生，須於規定期間向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二) 個人申請入學

1. 考生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

2. 符合大學入學資格者可申請志趣相符之大學校系，每人以申請6校系為限。

3. 考生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校系，另須參加術科考試。

4. 無論僅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所有正備取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間內上網向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5. 統一分發：「個人申請」、「師資保送」及「醫事保送」錄取生(含正、備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甄選入學委員會依錄取生之志願序及名次統一分發，每名錄取生以分發至一校系為限，分發即取得入學資格，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考試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於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向個人申請之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其個人申請之錄取資格。

(三) 考試入學

1. 考生須參加指定科目考試。

2. 學科能力測驗可列為校系選才之檢定。考生若有意就讀採用學測檢定之校系，另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

3. 術科成績可列為校系選才之考科，考生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校系，另須參加術科考試。

4. 未曾通過「93~102學年度登記資格審查」之非應屆畢業生，須於向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繳交證明文件及報名表，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參與考試入學分發。

5. 原住民等特種生申請升學優待者，須於前向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繳交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享有加分優待。

6. 考試入學採用網路選填志願，每位考生最多可選填100個志願。

7. 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繁星甄選、日間部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及其他各項甄試之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均不得參與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四、各項考試與入學管道的關係

考生參加各項考試與可選擇之入學管道說明如下：

(一) 僅參加「學科能力測驗」

可選擇「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前者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條件之應屆畢業生，後者由考生個人向大學校系申請。

(二) 僅參加「指定科目考試」

1. 僅可選擇「考試入學」管道。

2. 僅可選填無需學科能力測驗檢定之大學校系為志願。

(三) 「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兩種考試均參加

可選擇「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與「考試入學」三種入學管道。

(四) 考生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大學校系，另須參加術科考試。

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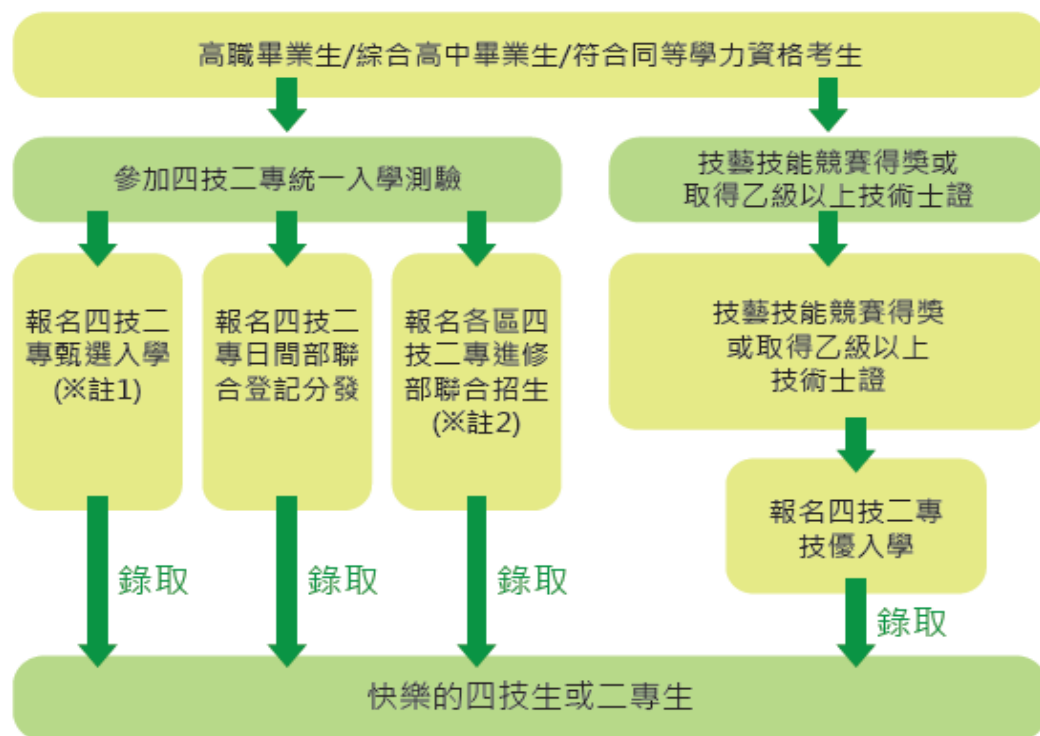
102/10/15 (實際情況應以當年度簡章為準)

四技二專主要入學方式包含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進修部(夜間部)聯合招生、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申請入學聯合招生、技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等多元入學管道，升學機會極為暢通。

其中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各區進修部(夜間部)聯合招生皆可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考生僅須參加一次統一入學測驗，即可享有多個升學管道的機會，因此請考生除了報考統一入學測驗之外，記得要另行報名參加採計統測成績之招生管道，才可獲得分發錄取的機會。

此外，曾參加技藝技能競賽得獎，或是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的同學，還可參加技優入學。技優入學分為保送入學及甄審入學兩種入學管道，讓具備技能專長、實作能力的優秀學生擁有更寬廣的升學機會。

四技二專主要升學管道流程圖



※註：

- 1.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如欲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截至高三上學期須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
- 2.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招生共分為台北區、桃竹苗區、台中區、嘉南區、高屏區5區辦理。

資料來源：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

各類學程可報考的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類群請參考下表：

學程	報考類群	考試科目
學術學程－自然學程	工程與管理類	國文、英文、數學（C） 專業一（基礎物理、基礎化學） 專業二（計算機概論）
	衛生與護理類	國文、英文、數學（A） 專業一（基礎生物） 專業二（健康與護理）
	農業群	國文、英文、數學（B） 專業一（農業概論） 專業二（基礎生物）
學術學程－社會學程	外語群英語類	國文、英文、數學（B） 專業一（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專業二（英文閱讀與寫作）
	外語群日語類	國文、英文、數學（B） 專業一（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專業二（日文閱讀與翻譯）
專門學程－國際貿易學程	商業與管理群	國文、英文、數學（B） 專業一（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專業二（會計學、經濟學）
專門學程－商業經營學程	商業與管理群	國文、英文、數學（B） 專業一（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專業二（會計學、經濟學）
專門學程－資訊應用學程	商業與管理群	國文、英文、數學（B） 專業一（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專業二（會計學、經濟學）
專門學程－觀光事業學程	餐旅群	國文、英文、數學（B） 專業一（餐旅服務、飲料與調酒） 專業二（餐旅概論）

註：*民國 104 年共同科英文科將增加非選擇題類型

*參考網站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http://www.tcte.edu.tw/>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http://www.techadmi.edu.tw/>

柒、綜合高中 Q&A

問： 什麼是綜合高中？

答： 綜合高中兼具高中與高職雙重性質。學生在進入綜合高中一年後，再依據自己的學習成就、能力、興趣選擇高中升學目標(一般大學院校)、高職升學目標(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目標，透過課程選修，實現自己的理想。它不像目前的高中、高職之間界線明確、課程固定，入學後若發現志趣不合、適應困難，必須休學、轉學、重新來過，不但浪費時間，同時也加深學生挫敗感。

問： 綜合高中有那些特色？

答：

1. 不分科別，兼具高中、高職教育功能
2. 入學不分流，統一授以高中一般課程
3. 把學習權還給學生
4. 強調學生適性發展
5. 尊重學生學習選擇、提供多元選修課程
6. 可增加自我學習的機會
7. 可跨學程選課，可減少休學困擾
8. 可預修大學課程、拓廣學習空間

問： 綜合高中與完全中學有何不同？

答： 完全中學為包括國中部及高中部之中學，其高中部部分名額並提供國中部學生直升。綜合高中係指同時設置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藉試探、輔導歷程，輔導學生自由選課，提供學生專精學術導向課程(普通高中課程)或專門導向課程(職業學校課程)或兼跨兩種課程的機會，以達成適性發展目標的高級中等學校。

問：綜合高中與普通高中有什麼不同？

答： 1.綜合高中課程設計的精神是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的需求，同時設置普通科與職業類科課程，藉試探、輔導等歷程，協助學生自由選讀，以達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因此綜合高中與普通高中的課程，在高一時大部分相同，差異只是綜合高中有提供少數的職業試探科目；但到高二時就有很大的差別，因為綜合高中學生可以有大約百分之六十五課程的選課自由；普通高中學生較沒有選課的自由。

2.綜合高中的學生經過一年的輔導與探索可以選擇高中升一般大學的路，也可以選擇高職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的路或就業的路。

問：綜合高中與高職有什麼不同？

答： 未來的社會是個終身學習的社會，再學習能力非常重要，因此綜合高中比一般高職重視基礎學科能力的培養；綜合高中一年級共同科目約佔百分之九十，高職共同科目約佔百分之五十；二年級時，就讀綜合高中學生可以有三種選擇：升大學院校、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且可依據自己所選的目標去修習學校開設的課程。高職的主要目標則為就業，因為共同科目較少，如果發覺志趣不合，想要升一般大學院校較不易，雖可選擇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但所考科目大多列在高一、高二學習，高三時的課程安排則以就業為主，因此造成高三學生所學與想參加的升學考試有差距，須一邊上以就業為主的課程、一邊準備升學考試科目，時間和體力負荷較重，至為辛苦。

問：綜合高中的課程是如何設計的？

答： 綜合高中課程內容有很大的彈性，僅有百分之三十由教育部訂定，其他百分之七十課程由學校自行訂定。一年級的課程大多是共同科目，奠定爾後學習的基礎，另有試探選修科目，做為將來選擇的參考。二、三年級的課程則共同必修科目逐漸減少，選修科目漸次增加，學生如果選擇升一般大學院校，就可以多選修一般大學院校必考的科目，如果選擇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就可以多選修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必考的科目，如果選擇就業，就可以多選修就業所需的專業科目。

問： 綜合高中畢業生升大學院校考試中是否能與普通高中畢業生競爭？

答： 學生的升學能力視學生的素質、教師的教導以及本身的用功程度而定，如果綜合高中招收的學生資質不錯，也肯用功，再加上老師的用心教導，當然可以與普通高中競爭，甚至有超越的可能，因為就讀綜合高中的學生擁有相當大的彈性選課權利，可以多選讀與升大學院校有關的課程，加上教師選擇課程教材的自由度更大。綜合高中的學生有統整的學科課程觀念，有更充裕的時間自我進修或補救學習。且若參加大學推薦甄選或申請入學，將較一般高中學生具有職業陶冶和基本素養，更為有利。

問： 綜合高中的畢業學生有那些進路發展？

答： 綜合高中因設置有普通學術課程和職業陶冶課程，它的進路也兼跨了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學生的機會，計有：

- 1.參加大學推薦甄選入學
- 2.參加大學申請入學
- 3.參加四技申請入學
- 4.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
- 5.參加大學單獨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 6.參加四技二專技優入學
- 7.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8.參加四技二專分發入學
- 9.參加四技二專單獨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 10.參加四技二專進修部登記分發入學
- 11.就業：技職檢定、在職進修、職業訓練

問： 如何達到畢業資格？

答： 學生具有下列畢業標準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1.修業年限符合規定者。
- 2.操行成績達到標準者。
- 3.修足部定必修、校訂必修科目。
- 4.及格之畢業總學分數達規定最低標準者(至少一六〇學分)。

問： 就讀綜合高中要修多少學分才能畢業，會不會很難畢業？

答：

- 1.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滿一六〇學分以上即可畢業，不及格的科目如為必修可申請暑假重修，如為選修，除重修外亦可放棄該學分，另外選讀其他科目。
- 2.綜合高中大約百分之六十五課程是選修課程，學生可以依自己的性向、能力、興趣需要自由選讀。

問： 就讀綜合高中後可不可以轉學？或休學、復學？

答：

1. 綜合高中與高中、高職、五專可以互轉，也一樣可以依規定辦理休學、復學。
2. 綜合高中的特色在於課程設計精神——彈性選課、延緩分化、多元選擇、適性發展，高一以基礎學科為主，充分延伸國中課程，且有深具特色的課程「生涯輔導」，協助學生做良好的適應，並深入輔導學生做適性的學習與發展，使學生在充分的自我瞭解，正確的認識學程之後，選讀適合自己的課程。
3. 綜合高中學生在周延的課程設計下，適應、學習、發展；與一般高中、高職固定式的學習，學生沒有選修彈性之課程設計相較，綜合高中的學生應有更好的適應與發展，當然可以走出自己的康莊大道。

問： 綜合高中學費會不會比高中、高職高？學生加選科目是否另行收費？

答：

- 1.不會，綜合高中學費比照一般高中高職收費。
- 2.綜合高中學生加選科目不必增繳費用，只有重補修才需繳交學分費。

問： 該如何主修雙學程？

答： 修滿各職業學程之核心科目及選修科目學分數達四十學分，即可註記為主修學程。要主修雙學程，應於選課時即做好規劃，選擇主修學程的核心科目。

捌、課程手冊查核紀錄表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學年度	學期	教務處查閱
_____學年度	一上	
	一下	
_____學年度	二上	
	二下	
_____學年度	三上	
	三下	

收到課程手冊後，請填上你(妳)所屬班級、姓名、並帶回家中詳閱後，簽好名字，將最後一頁的回條，請各班班長按座號收齊繳回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各學期成績單黏貼處(請浮貼)

各學期成績單黏貼處(請浮貼)

各學期成績單黏貼處(請浮貼)

回 條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攜回課程手冊已詳閱完畢，謝謝關心

家長簽章：_____ 中國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繳回本回條前，煩請家長帶領學生回答下列問題：

1. 國立暨大附中綜合高中畢業條件

畢業總學分數		至少_____學分。
非實驗班 必修科目(含部訂和校訂)		_____學分_____ (全部或部分)及格 (部訂_____學分和校訂_____學分)
實驗班 必修科目	數理班	_____學分_____ (全部或部分)及格
	語文班	_____學分_____ (全部或部分)及格

2. 綜合高中多元入學升學進路

參加的測驗	入學管道
只參加 _____ 測驗	只能選擇大學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
只參加 _____ 考試	只能選擇考試入學無需學測檢定之校系
學測與指考兩者都參加	大學繁星、個人申請、考試入學都可選擇
必須參加 _____ 考試	選擇採計術科的大學校系
必須參加 _____ 測驗	選擇四技二專多元入學